

◆解釋函：111-07

日期：111/12/30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1111866147 號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土方處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66099 號函送 111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95 年 2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673 號函(影本如附)說明二及說明三規定，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，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「修建鐵路、公路或其他道路」；惟應妥善處理崩落之土方，並嚴格禁止將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。另於緊急搶通或搶災後，其災後復建工程，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「修建鐵路、公路或其他道路」，則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；倘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所稱之「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」，則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。
- 三、前開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，涉及土方處理如下：(一)臨時暫置：如需於災害臨近地點暫置崩落土方，係非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，即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「堆積土石」，惟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做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並應於搶通或搶災結束後儘速將暫置土方移除。(二)永久堆置：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(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以求程序及實體完備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強災害地點之巡查，必要時可運用科技設備協助蒐證，如有擅自將崩落之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、搶通或搶災之暫置土方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、搶通或搶災結束後仍有永久堆置土方等情事，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查處。
- 五、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時，如現場屬道路上、下邊坡崩落災害，請加強該災害地點附近之巡查工作，依法查處及限期改正，以免發生二次災害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保育治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農村建設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綜合企劃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土石流防災中心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